

法院不讲法，何来法治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B3_95_E9_99_A2_E4_B8_8D_E8_c122_481622.htm 我国三部诉讼法即《民事诉讼法》、《刑事诉讼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对审限均有严格要求，可在法院很少得到执行，并且从不给一个说词。仲裁委推迟裁决，往往要给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发函说明原因，法院最牛，别说发函了，就是一个口头说明都没有。一些案件，法院就是不给立案，并不是不符合立案要求或条件，而是因为涉及到敏感的人和事，需要请示，这一请，就不了了之。法院绝不会给你一个书面的答复，原因是什么，你去想吧！法官都要求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准时出庭，否则，轻者遭到训斥，重者按缺席或撤诉处理，但法官可随意迟到，往往以一个“忙”字为说辞一笑了之，当事人和代理人无话可说，还得笑脸相迎！法院收费依据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收费标准，这个标准算什么法？各地法院在执行该标准时往往花样百出，律师无所适从，老百姓怨声载道！当事人一些基本诉讼权利得不到法院起码的尊重，你要求财产保全，你要求鉴定，你要求证人出庭接受质询，你要求查看、复印卷宗，你要求尽快执行，你要求-----，承办法官迟迟不予答复，你无可奈何。除了上述情形，法院不讲法的地方还有很多，人们对此似乎已习以为常、见怪不怪，虽然最高院也曾三令五申，但收效甚微，原因在于相应的法律只作了“应当”规定，并没有相应的惩处措施或救济途径。行政不作为，老百姓可以民告官，法院不作为，你只有申诉、复议、反映，可结果如何呢？全凭你的门道。这种局面不知还有维持多久

? !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